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042 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业绩预告和风险揭示等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28 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就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对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贵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报送的《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预盈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庄会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迪兰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